因應新制施行

配合國民法官法112年施行 司法院修正多項刑訴規則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近期陸續修正數項刑事訴訟程序之行政規則，以配合新制施行所需。已修正者包括：

（一）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為促進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期日之集中審理，避免證人未到庭所致之程序延宕，造成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不必要之負擔，增訂第 21 點：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法院宜於審判期日前，注意（1）確認證人到庭之意願及所需之保護照料事項，俾妥適訂定審理計畫及安排相關措施。（2）證人係經聲請傳喚者，提醒聲請傳喚之一方有促使證人到庭之義務；必要時，並對證人為適當之聯繫及說明。

（二）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增訂第 22 點：（1）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於詢問或詰問時，應注意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第 73 條（證人、鑑定人等之訊問）之規定。（2）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該要點第 2 點（審判期日前之準備）及第 5 點（被告無辯護人時之發問方式）。

（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國民法官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爰增訂要點第 16 點、改進事項第 13 點，明定要點與改進事項之：（1）法官，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係指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則指參與審理本案之法官。（2）值日法官，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為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

（四）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國民參與審判加入國民作為審判主體，其制度設計係以避免預斷偏見為核心，與現行刑事審判以法官合議為前提，已有不同；又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重負擔，並維訴訟經濟及效率，乃分別增訂第一審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且不適用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6 點至第 9 點（分案、指定期日、準備程序期日、審判期日）、第 12 點（案情繁雜案件之審理）、第 16 點（判決正本之送達）規定。

實務經驗分享

臺東地院邀楊力進法官談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因等問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楊力進法官主講「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因及累犯相關見解之研析」，透過最高法院實際案例分析探討非常上訴常見的撤銷類型及實務上有關累犯審判之相關問題。

楊法官首先說明非常上訴之意義及範圍，再從最高法院相關案例，分析累犯、受理訴訟不當、定刑違誤、量刑違誤、應予免訴、訴外裁判、適用法則不當、撤銷緩刑不當、法院組織不合法，以及被告未到庭逕行判決等 10 種常見的撤銷類型。其後闡述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刑事裁定有關累犯適用之論點。再就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舉證責任分別依：法院關於累犯之調查程序、被告前科紀錄表得否作為累犯之證據、檢察官公訴蒞庭才主張構成累犯是否可認已盡舉證責任等面向進行探討。

非常上訴及累犯審判之議題，在實務上存有諸多疑義，與會法官提出許多相關問題與楊法官熱烈討論互動，獲益良多。



秋　池　映　景

—攝於南投車埕貯木池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多元宣導 增進認識

多所法院持續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因應國民法官法即將施行，各法院持續透過多元活動形式進行新制宣導座談，期能增進民眾對國民法官法的認識。近期舉辦的活動包括：

◆南高分院走入鄉里 與民對話座談

臺南高分院日前舉行第 2 場國民法官新制對話座談，由黃瑞華院長與臺南市南區蕭琇華區長共同主持。

座談由黃院長親自解答民眾對司法改革的各項疑惑，如：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的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制是否能真正達到防衛社會的預防效果？國民法官法庭在終局評議時，職業法官會不會有影響國民法官獨立判斷的情形等提問，均經黃院長詳細答覆。

另安排該院政風室何盛輝主任主持快問快答活動，以淺顯易解的題目，將國民法官新制之規範，在搶答中廣為宣導，加深民眾對新制的認識。

◆彰院與彰縣府合辦活動 推廣新制

彰化地院日前於彰化縣府 2022 畜產嘉年華「彰化御品乳牛節」設置宣導攤位並播放相關宣傳影片，與民眾直接互動，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融入遊戲中，總計吸引逾 1000 位民眾參與互動，圓滿達成宣導目的。

◆高雄地院邀海洋委員會參訪 宣導新制

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海洋委員會同仁到院參訪，由蔡國卿院長親自接待該會政風處徐裕明副處長一行，期透過邀請其他機關同仁來院，深入瞭解新制內容與運作，共同協力宣傳新制。隨後由陳紀璋庭長簡介國民法官新制，並安排參觀法院相關設施，圓滿完成活動。

◆澎湖地院至白沙鄉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澎湖地院日前於白沙鄉赤崁活動中心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鄉公所吳有諒秘書及同仁、民眾百餘人參加。

李昭彥院長首先詳細說明國民法官新制內容，以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日旅費支給、雇主給予公假等事項；並播放系列宣導影片，加深民眾對新制的認識。

高雄地院講座

蘇永欽教授談違憲審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蘇永欽教授講授「從判例、決議到活法 — 大法官違憲審查的新黃金中線」，由蔡國卿院長主持。

蘇教授首先從判例、決議制度的新規定大法庭新制的相關條文談起，提出「若過去把判例、決議納入違憲審查是分權的黃金中線，將來斷鏈後如何重接？」的問題。

蘇教授接著簡介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根本差異，指出英美法系的適用規範是案例，法條只是材料；大陸法系則恰恰相反，大陸法系的法官總是從制定法出發，最後又回到制定法。從而，在我國這種法治發展較晚的國家，早期的「訓政司法」時期，判例具有相當程度的找法、正法功能。其後隨著法教義學的慢慢成熟，判例的數量也逐漸遞減，選錄標準也愈趨嚴格，判例又轉變為具有統法、補法的功能。

蘇教授再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權衡之民事判決為例，說明當最高法院也在續造憲法時，只要憲法法院仍保有審查其憲法解釋妥適性的空間，應該還是符合憲法意旨的分權方式。

蘇教授最後介紹義大利的「活法」理論，並從比較法的角度，對照與此類似的德國「本院一貫的見解」、法國「法院普遍穩定的見解」等概念，並以活法理論，探討前揭判例、決議走入歷史後如何重接斷鏈的問題。蘇教授指出，從活法理論來看，只有當最高法院已形成活法時，憲法法院的審查才代表對其窮盡釋法可能的尊重，蘇教授並以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為例，說明活法理論作為新黃金中線的實益所在。

增進調解效能

彰化地院調解委員研習並表揚績優委員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邀請該院少家庭王美惠法官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鄭怡君醫師分別主講「各類型事件調解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及調解筆錄常見之爭議內容」、「家庭如何塑造人」，由陳毓秀院長主持，同時頒獎表揚該院 110 年績優家事調解委員。

陳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家事紛爭常接觸複雜、涉及個人情緒感受的個案狀況；在家事調解的過程，如果調解委員真誠傾聽，讓當事人感受同理、被瞭解，後續紛爭處理就較為容易。陳院長也期許委員秉持柔軟的心，加上清楚理性的思考，才能找對方法，妥適處理家事紛爭。

王法官首先指出，家事調解制度之目的在於解決紛爭，幫助當事人走出關係的困境；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也能藉此重新協商，調整父母子女的關係。家事事件當事人都有著複雜的情感糾葛，訴訟對立往往加劇其間的衝突，更是嚴重傷害未成年子女的開端，期許委員能視家事調解為志業，協助父母回復愛子女的能力，讓孩子在和諧環境中成長。王法官接著就有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否認子女、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停止親權等各類型家事調解事件，佐以實際案例，逐一解說其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爭議。

鄭醫師則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具有互補性，處理家庭關係必須要有因果循環的思路，不能只是看到線性影響。夫妻若能在關係中，放棄一部分的自主，以換取歸屬、接納，妥協差異，彼此感到被支持，較能發展良好的親密關係。鄭醫師也強調父母應負責地面對自己的婚姻問題，切割夫妻和父母的角色，孩子不必承受不屬於他們的責任與壓力，才能建立健康的家庭關係。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34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預計十一月出版，十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惠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統一救濟途徑
預先解決紛爭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